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 112 年度寒假校外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60115 策頒「中華民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 內政部社會司 840107 策頒「祥和計畫—志願服務工作手冊」。
- 三、 101 年 7 月 18 日臺體(三)字第 1010133964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。
- 四、 101 年 12 月 13 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 101105651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、助人最樂、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凡有意願協助本校處室業務之國中以上在校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得申請到本校參加假期校外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。

肆、服務時間：

於每年寒暑假實施（以各組服務日期為主，且家長應負責接送及安全責任）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pwes.tn.edu.tw/> 或臉書專頁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欲報名參加本校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生，請先向所就讀學校提出報備同意採計服務時數，若無報備致時數無法認定者自行負責。
 - (二) 填妥報名表後，請於 112 年 1 月 4 日(三) 12:00 前親送、郵送、傳真或委託親友送至本校輔導室或交給警衛大哥，將依報名時間順序，且審核通過後，依各時段安排額滿為止。
 - (三) 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1 月 6 日(五)公告，請自行至本校校網查看。

陸、志工服務守則：

- 一、 守時守分守紀律，服務熱心有禮貌。
- 二、 工作認真負責任，待人誠懇不驕傲。

柒、服務處別：(視報名人數多寡，每人以核准 9 小時為原則)

一、教務處學生服務學習

(一) 註冊組：

1. 組名：教科書志工組

內容：協助教科書整理與發放。

服務時間：112 年 2 月 1 日及 112 年 2 月 2 日；時間 0900-1200

名額：每時段 9 人

2. 組名：圖書館服務組

內容：整理圖書館及書籍。

服務時間：112 年 1 月 31 日；時間 0900-1200

名額：每時段 2 人

(二) 資訊組：

1. 組名：資訊志工組

內容：協助整理電腦教室資訊設備與環境清潔。

服務時間：112 年 2 月 3 日；時間 0900-1200

名額：每時段 3 人

二、學務處學生服務學習

(一) 衛生組：

1. 組名：環境衛生組

內容：協助打掃公共區域環境、分發掃地用具。

服務時間：111 年 2 月 1、2 日；時間 0900-1200

名額：每時段 9 人

三、總務處學生服務學習

(一) 事務組：

1. 組名：校園綠美化組

內容：協助校園美化綠化、澆水、除草、人行道清潔維護。

服務時間：111 年 2 月 1、2、3 日；時間 0900-1200

名額：每時段 5 人

(二) 總務處：

1. 組名：物品規劃組

內容：協助總務處與校園各項物品置放。

服務時間：111 年 2 月 2、3 日；時間 0900-1200

名額：每時段 4 人

※補充說明：經申請登記學生服務學習，將於服務時間內，依登記意願與各處室實際需求，以上列服務時間給予適當工作分配為原則。

捌、服務流程：

- 一、 當天請到各處室報到、簽到，並確認服務內容。
- 二、 確實到各處室執行各組交辦事務，並遵從該處室主任或組長指導。
- 三、 服務完成離校時，請確實簽退，並由該處室主任或組長發予並簽核學生服務時數證書。
- 四、 若無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將於服務期滿核實發給學生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玖、義務：

- 一、 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三、 遵守本處室之差勤管理：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所服務組別之

處室請假，若遲到兩次或未請假，將不再提供登記。

四、 服務時應確實執行所交辦之事務，並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
五、 本校不提供保險，請參加學生注意自身往返交通安全。

拾、考核：

服務任務完成，經服務單位考核通過，依簽到退證明核發服務時數證明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資料組長 王宣敏

單位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許莉吟

校長：

臺南市麻豆區瑞文
國民小學校長 陳明和